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2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3.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5.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辦理本學系之各項招生，並推動本學系招生事務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，成立「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學系推選三名至五名專任教師代表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外部委員出席討論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學系各學制招生簡章內容之推薦條件、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招生名額。
 - (二) 研議策劃本學系招生宣傳活動之推動執行並參與招生工作。
 - (三) 檢討並改進各項招生方式事宜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本學系招生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